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我们对于公司增加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如下声明：

公司对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其定价原则应与独立第三方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爱莲、陈冬华、肖斌卿、沈永明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